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起草说明

威海市民政局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31号）精神，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经验做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充分征求各区市及有关部门意见，现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共分三个部分，包括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、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、健全养老服务制度机制，提出了对鲁政办发〔2019〕31号文规定的结合我市实际的15条具体要求与创新做法，利用三年时间，推动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着眼于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增量，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求，加快完成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布点。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（敬老院）提升改造工程。2022年年底前，每个区市至少设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（敬老院），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。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程。落实新建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“四同步”机制，将市、县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。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。2021年年底前，各区市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，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、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、失能、残疾老年人家庭，按照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。

（二）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。创新养老服务形态，丰富养老服务内涵，提供高品质的养老服务。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。2020年年底前所有养老院符合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。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。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。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。搭建市-区市-镇（街道）-社区四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，在街道建设具备全托、日托、上门服务、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，在社区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。2022年年底前，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、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覆盖率均达到100%。提升长期照护服务质量。2022年年底前，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床位总数的55%以上。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。开展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试点，以专业化养老机构为核心，成立区域养老服务联合组织，强化以乡镇为单元的区域统筹、对接转介、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。结合乡村振兴、美丽乡村建设，探索乡村养老新模式，创新打造乡村养老驿站模式。提升城乡社区助餐服务水平。2022年底前，城乡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总量达到500处以上。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。建成全市养老智慧管理平台，打造集居家养老服务、机构养老监管、视频可视化监控、养老政策发布等综合性监管平台。打造12349民生服务热线，扩大12349热线知晓度和覆盖率，整合涵盖群众生活各类便民利民、生活咨询服务资源，实现便民服务“一单通达”。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。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，支持职业院校开办养老服务类专业。提升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水平。支持新兴材料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。

（三）健全养老服务制度机制。打通养老服务领域堵点，破除发展障碍，健全市场机制，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。2020年年底前，市、区市制定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。健全养老服务扶持发展机制。2022年年底前，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，要将不低于55%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。健全养老服务综合协调监管机制。市、区市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协调推进监管机制，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协调和行业综合监管，建立养老服务“黑名单”制度，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。完善养老领域放管服机制。降低准入门槛。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同一市区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“一照多址”。 完善医养结合发展机制。支持乡镇卫生院和养老院“两院合一”，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发展。完善市场活力激发机制。加快养老与房地产、医疗、保险、旅游等融合步伐，大力发展旅居养老、农家养老、以房养老、养老社区、康养小镇等新兴业态，促进老年人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健康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。

1. 决策建议

请市政府常务会议予以审议，通过后，建议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。